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第 140 章)

### 《2003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引言

在今天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3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落實有關豁免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措施。

#### 理據

2. 根據現行《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條例”)，直接過境和轉機過境乘客在乘搭飛機抵港和離境時，如不經過入境檢查，可獲豁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3. 香港國際機場的跨境渡輪碼頭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啟用後，來自澳門及內地部分地區的乘客可選擇乘坐跨境渡輪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再直接轉乘飛機離港。這些乘客全屬過境性質，他們無須經過入境檢查，在離港前他們會一直留在香港國際機場的禁區內。這項

新的渡輪服務會吸引內地及澳門的乘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由於直接過境乘客及轉機過境乘客均可免繳飛機乘客離境稅，因此，豁免上述過境乘客在離開香港國際機場時繳付稅款，會與現行的豁免政策一致。

4. 為實施建議的飛機乘客離境稅豁免措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發出命令，該命令為附屬法例，用以修訂有關條例附表 2。該命令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憲，並由即日起生效。該命令隨後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這是按照既定程序可提供的最早日期。過去亦有例子有類似的安排。我們有需要作出命令在刊憲即日生效的安排，以確保有關的豁免措施，能配合跨境渡輪碼頭的啟用(香港機場管理局將碼頭啟用日期訂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其他方案

5. 建議的稅項豁免只能透過修訂條例予以實施，並無其他方法。

## 命令

A, B 6. 該命令載於附件 A。建議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及生效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亦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及附屬法例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公務員隊伍均無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9. 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的資料，在服務運作初期，以雙程計(即抵達或離開香港國際機場)，每年約有 100 萬人次使用跨境渡輪服務。假定其中一半乘客為抵港乘客(即因屬離境乘客，而在一般情況即無豁免下須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在減去收取稅項所需的小量行政費用後，如向每名乘客徵收 80 元稅款，則每年因豁免上述人士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所損失的收入將為 4,000 萬元；如每名乘客的稅款為 120 元，則每年損失的稅款為 6,000 萬元。(《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由 80 元增至 120 元。)

## 對經濟的影響

10. 建議會為內地及澳門的乘客提供方便，並鼓勵他們使用香港國際機場旅遊，這樣有助香港發展為區內及國際航空樞紐。

## 公眾諮詢

11. 如第 3 段所述，建議會令乘客受惠，我們認為無須進行諮詢。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背景

13. 根據條例，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必須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但某類乘客獲得豁免，包括直接過境乘客和乘搭飛機抵港及離港而不經過入境檢查的轉機過境乘客。此外，《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一項措施，鼓勵即日過境乘客善用在香港逗留的短暫空隙在香港購物或觀光，因此，即日乘搭飛機抵港及離港的乘客亦可獲得豁免。

14. 目前，透過其他交通工具(即海路或陸路)抵港的所有乘客，在抵達香港國際機場繼續行程前，均須經過入境檢查。他們在乘搭飛機離開香港時須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不過，隨着跨境渡輪碼頭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啟用，來自澳門及內地的乘客可選擇直接乘渡輪到達香港國際機場，不經香港的入境檢查而轉乘飛機離境。這項渡輪服務會大大方便來自澳門及內地的乘客，預計這可擴大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範圍，並有利香港持續發展為區內及國際航空樞紐。跨境渡輪服務首先會在香港國際機場及深圳福永、東莞太平、蛇口及澳門之間運作。

##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吳麗敏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003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COND SCHEDULE)  
ORDER 2003

## 《2003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第 140 章)第 12(2)條作出)

### 1. 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 的乘客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12. 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 —

- (a) 由中國任何地方(香港除外)乘搭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批准在香港國際機場碇泊的船舶抵達該機場；
- (b) 於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並
- (c) 在離開香港前的所有時間內均停留在依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指明的限制區內。”。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9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附表 2，以豁免由中國任何地方(香港除外)乘搭船舶抵達香港國際機場並在其乘搭飛機離開香港前一直停留在機場限制區內的乘客，使其並無法律責任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章：	140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乘客	L.N. 83 of 2000	07/04/2000
-----	---	-----------------	-----------------	------------

[第12條]

1. 直接過境乘客，即由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飛機抵達機場的直接過境乘客，而此類乘客—
  - (a) 不經過入境檢查，但如由於非乘客所能控制並獲處長信納的原因而經過入境檢查者則屬例外；並
  - (b) 於其後乘搭同一架飛機離開香港，或由於該架飛機被宣布不能提供服務而乘坐另一架飛機離開香港。
  
2. 轉機過境乘客，即從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飛機抵達機場的過境乘客，而此類乘客既不是直接過境乘客，亦—
  - (a) 不經過入境檢查，但如由於非乘客所能控制並獲處長信納的原因而經過入境檢查者則屬例外；並
  - (b) 於其後乘坐另一架飛機離開香港。
  
- 2A. 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
  - (a) 由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飛機抵達機場，而在為該到港航程發出乘客機票時，該飛機是預定在某天飛抵機場的；及
  - (b) 於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而在為該離港航程發出乘客機票時，該飛機亦是預定在(a)段所提述的同一天飛離機場的。（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3條增補）
  
3. 屬以下類別的乘客—
  - (a) 純粹由於所乘搭的飛機遭遇危難、緊急情況或惡劣天氣降落香港而抵達；並
  - (b) 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乘搭飛機離開香港者。
  
4. 乘搭在當時作以下用途的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
  - (a) 作政府的公務或禮儀用途；
  - (b) 作任何國家政府的軍事、外交或禮儀用途；或
  - (c) 作聯合國或其屬下專門組織的公務或外交用途。
  
5. 乘搭民航飛機離開香港並屬下述類別的乘客—
  - (a) 英軍人員或英皇聯合王國政府國防部所資助的平民；及
  - (b) 由於與駐守香港的英軍一起或由於與駐守香港的英軍的關係而身在香港者，

- 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而他們的旅費是由有關當局安排或獲有關當局批准，且具備駐港英軍總司令或其代表所簽發的證明書作為證據。（由1985年第207號法律公告修訂）
6. 離開香港往外國永久定居，並屬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條所界定的越南難民的乘客。（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7. 因《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的實施而有權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乘客。（由2000年第17號第9條修訂）
  8. 屬以下類別的乘客，但他們須以令處長滿意的方式提出身分證明—
    - (a)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第2條所指的領事或領事館職員(屬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領事或領事館職員除外)及其同住的家庭成員；或(由1985年第20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 (b) 受僱專為駐香港領事館的領事或領事館職員提供私人服務者，而他們是有關領事館所代表國家的國民，並純粹由於提供上述服務而被帶來香港；或
    - (c) 因《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的實施而有權獲豁免繳付稅款的乘客。（由2000年第16號第14條修訂）
  9. (由1999年第81號第3條廢除)
  10. 屬《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條例》(第36章)所適用的人的乘客，但他們須以令處長滿意的方式提出身分證明。（由1985年第18號第5條增補。由1985年第44號第7條修訂；由1999年第81號第3條修訂）
  11. 12歲以下的乘客。（由1991年第193號法律公告增補）